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旬阳分局

安环旬批复〔2025〕21号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旬阳分局 关于《旬阳市段家河镇卫生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旬阳市段家河镇卫生院：

你院报来《旬阳市段家河镇卫生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环评报批要件收悉。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及公示情况，经局务会研究决定，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保措施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陕西省安康市旬阳市段家河镇薛家湾。建设规模及内容：总用地面积 1320 平方米，设置床位 30 张，主要建设综合楼、医疗废物暂存间及污水处理站等设施。项目总投资 525 万元，环保投资 21.2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4%。

二、做好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一)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污水处理站采取设备密封，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确保氨、硫化氢等恶臭污染物无组

(二) 组排放浓度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标准; 食堂油烟配套高效净化设施, 排放浓度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小型规模标准; 备用发电机废气经消烟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做好突发环境应急预案, 避免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三)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水泵、风机等设备采取减震、隔声措施, 院区合理布局, 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加强车辆管理, 禁止鸣笛, 降低交通噪声对周边敏感点影响。

(四) 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医疗废水与生活污水经院区污水处理站“化粪池+调节池+A/O+沉淀池+C1O₂消毒”工艺处理, 废水中各项污染物应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后, 由槽车拉运至周边城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待后期段家河镇污水处理厂建成运行, 本项目废水应接入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定期监测总余氯、粪大肠菌群等特征污染物, 确保消毒效果达标。

(五)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医疗废物按感染性、损伤性等类别分类收集, 暂存于医废暂存间, 委托安康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48小时内清运, 危险废物贮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并根据相关要求做好重点防渗、防流失、防雨、防晒等

措施。污泥在消毒后排入化粪池，与化粪池污泥一起定期清掏并外运处置；废输液瓶（袋）统一收集后回收单位回收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药渣按生活垃圾管理，严禁混入医疗废物。

三、有关事项要求

（一）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相关规定，在项目开工前、建设过程中、建成后分阶段向社会公开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按要求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并填报项目竣工验收系统。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二）落实建设单位污染防治的主体责任，按设计要求开展环保设施建设，落实专人负责环保设施的建设维护和管理，确保设施有效运行和污染物达标排放。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相关要求认真落实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要求，旬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

(五)你院在接到本批复后20日内应将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旬阳市卫生健康局、段家河镇人民政府等单位备案，并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抄送：旬阳市卫生健康局，段家河镇人民政府，旬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